【裁判字號】100,台上,638

【裁判日期】1000428

【裁判案由】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三八號

上訴人黃淑娟

訴訟代理人 林 彥 百律師

被上訴人張人祥

法定代理人 張耀成

張郭美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六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發生車禍受有 重傷害,至同年六月二十八日手術後,雖意識清醒,惟智力受損 ,呈右側偏癱、失語、無法自理生活之狀態,嗣經伊父張耀成、 母張郭美蓮(下稱張耀成等二人)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間聲請法院 對伊爲監護之宣告,並選任張耀成等二人爲監護人。上訴人於伊 車禍癱瘓後,除將保險金新台幣(下同)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五千 七百八十六元領取侵占使用,復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將伊所 有坐落嘉義市○○段第一一○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贈與 爲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於其名下。兩造爲夫妻關係,上訴人爲 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伊由張耀成帶回扶養後,原應由上訴人負 擔扶養費,然張耀成等二人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以律師函請求其 給付、卻遭其拒絕。上訴人於受贈與後、不履行扶養義務、由張 耀成等二人爲伊之最佳照護利益,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依民 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系爭土地之贈與,則依 同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伊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上訴 人迈還贈與物等情,爰求爲命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與伊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伊非不盡人妻之扶養義務,而係張耀成於九十六年九月九日強行帶走被上訴人,日後又拒絕伊探視,遑論對被上訴人爲照護。伊於接獲張耀成等二人請求扶養費之信函後,即再度表明照護被上訴人之意願,係張耀成等二人不予伊照護之機會,非伊不履行扶養義務。又九十七年一月以前照顧被上訴人之外勞費用均由伊支付,其後伊因張耀成照顧被上訴人,伊亦任令其取

走一百八十萬元,乃張耀成等二人拒絕伊照護被上訴人,反指伊 未盡扶養義務,殊屬非是。且被上訴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亦 逾民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一年之期間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 兩造爲夫妻,被上訴人於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將系爭土地以贈與 爲原因,登記於上訴人名下。張耀成等二人於九十六年九月九日 至上訴人住處,將被上訴人帶離,在此之前,對被上訴人之扶養 費均由上訴人支付,其後上訴人仍支付外勞費用至九十七年一月 。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負擔扶養義務 爲由,向上訴人表示撤銷贈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爲。按受扶養權利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 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又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 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 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之一分別定有明文。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而親尊 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爲必要;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 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發生車禍 後,張耀成取得一百八十萬元款項等情,固屬實在,但被上訴人 主張其支出本件裁判費四萬四千五百六十元,前後三次律師費十 八萬元,每月外勞看護費二萬零七百二十二元等情,爲上訴人所 不爭執; 又被上訴人現右側偏癱、失語、無法自理生活, 除需人 看護照料外,日常生活亦需使用較多之營養品、尿布、被褥等, 是被上訴人主張參照九十七年度嘉義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 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元爲其生活費,尙屬可採,惟應扣除保健及醫 療費二千九百八十二元,即每月生活費爲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元 。另被上訴人前聲請法院對上訴人爲假扣押,於九十六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提存擔保金一百萬元,須俟訴訟終結,始得取回,非現 在可支用。被上訴人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向上訴人請求支付看護 費及扶養費,上開費用應自九十七年二月起算至九十九年二月二 十八日止,共二十五個月,合計八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元。〔 計算式: (看護費20,722元+生活費12,191元)×25=822,825 元〕,加計訴訟費用十二萬元(本件訴訟係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提起,故本次訴訟費用、律師費等不得計入)、假扣押擔保金一 百萬元,合計一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元,顯已超過張耀成 取得之一百八十萬元,是被上訴人於九十九年三月九日向上訴人 爲看護費及扶養費之請求時,已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自得請 求上訴人扶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拒絕支付扶養費,雖爲上訴 人所否認,但上訴人所舉證人即兩造之女張芯渝、張庭渝之證言 ,均無從採爲其有利之認定;上訴人雖於收受上開律師函後,於

定之處所,並稱其願配合張耀成之安排照護被上訴人云云;惟上 訴人如曾支付扶養費用予張耀成,理應與張耀成結算清楚,甚至 與張耀成談妥後續支付事官,上訴人捨此不爲,僅要求張耀成送 還被上訴人,泛言「願意配合」,實有違常情。至上訴人雖須扶 養三名子女,亦不能因此免除其扶養被上訴人之義務。上訴人既 於張耀成帶回被上訴人後,未支付任何款項予被上訴人或其監護 人,自應認其未履行扶養義務。末按民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之 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查張耀成等二人帶走被上訴人,及對上訴 人提出偽造文書告訴,均係張耀成與上訴人間就照護被上訴人所 生爭端,不能推論被上訴人知悉上訴人不履行扶養義務;且上訴 人支付外勞費用至九十七年一月,同年二月間尚難指被上訴人已 不能維持生活,亦無撤銷權可資行使。再張耀成等二人取得被上 訴人監護人之地位,係由其等代被上訴人行使權利、負擔義務及 照護被上訴人,殊無再交由上訴人照護之理;縱上訴人有意願照 護被上訴人,亦不足對抗被上訴人之請求。被上訴人於九十九年 三月九日請求上訴人支付看護費及扶養費,上訴人未予支付,被 上訴人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自未逾一年之 除斥期間。按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 求返還贈與物。民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 撤銷系爭土地之贈與後,本於該規定,請求上訴人移轉該土地所 有權,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受扶養權利者,與負扶養義務者同居一家而受扶養,或彼此 另居,由負扶養義務者按受扶養權利者需要之時期,陸續給付生 活資料,固均屬扶養之方法(參見本院二十六年鄂上字第四〇一 號判例);惟夫妻互負同居及扶養之義務(見民法第一千零一條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故於夫妻間之扶養,除有特殊情形 外,自以同居一家而受扶養爲原則。杳兩浩爲夫妻,上訴人抗辯 被上訴人發生車禍後,原係由其照料,係被上訴人之父張耀成於 九十六年九月九日強行將被上訴人帶走,非伊不負扶養義務等語 , 證人即兩浩之女張芯渝亦稱「被上訴人自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發生車禍至九十六年九月九日,均由上訴人照顧,九十六年九月

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函復張耀成等二人,請其送還被上訴人至其指

九日爺爺(指張耀成)與另一人將被上訴人帶走,上訴人未同意,爺爺強制帶回被上訴人,上訴人表示要一起回去住,爺爺說沒有房間,其後伊姊弟與上訴人每禮拜回去探望,爺爺一直罵伊等回去,不用看了;帶東西去,爺爺要伊等帶回去,說他不需要,他錢很多。爺爺帶走被上訴人,伊家原聘僱之外勞亦一起過去,外勞的費用係上訴人支付」,張庭渝證稱「爺爺與一外人帶走被

上訴人,上訴人未同意,但也沒辦法,就說要一起回去。我們一 個禮拜回去探望,去探望時,爺爺態度不好,一直趕我們回來, 我們帶東西去,爺爺叫我們把東西帶回去,有時用丟的,回去十 分鐘就被趕走。九十六年九月九日家中的外勞有一起過去,外勞 的費用係上訴人支付」各等語(見一審卷六九頁以下)。倘所證 屬實,被上訴人原係於家中受上訴人照顧,其後遭其父強制帶離 , 並拒絕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 則能否謂上訴人不履行扶 養義務?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夫妻負扶養義務 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即屬第一順序之扶養義務人,上訴 人欲於家中扶養被上訴人,是否非屬適當之扶養方法?張耀成等 二人對被上訴人所負扶養義務,其順序在上訴人之後(被上訴人 受監護之宣告後,其等爲被上訴人之監護人,所負扶養義務有無 不同?),如係彼等阻撓上訴人照顧被上訴人,而強行扶養,能 否請求上訴人給付其代墊之扶養費?上訴人未付款而要求張耀成 等二人送還被上訴人,是否即係不履行扶養被上訴人之義務?均 非無疑。原審未遑細究,即認上訴人不履行扶養義務,被上訴人 得撤銷贈與云云,未免速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爲不當 , 求予廢棄, 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0